(上接 D22 版)

本基金的场内基金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包括：国泰君安、广发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西南证券、华龙证券、大同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广州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渤海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湘财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上海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恒泰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齐鲁证券、华西证券、国盛证券、新时代证券、华林证券、中金公司、宏源证券、华福证券、世纪证券、德邦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东海证券、信达证券、中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财通证券、安信证券、银河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国金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日信证券、西藏证券、方正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银泰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爱建证券、英大证券等。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梁丽金、刘佳
联系人：廖海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6837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张晓艺
联系人：张晓艺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混合型。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开放式（LOF）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的合理配置，精选战略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中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分享新兴产业发展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带来长期的超额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30%－80%，其中投资于战略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3%；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20%－7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主动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本基金借鉴瑞银全球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经验，精选战略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和较高投资价值的债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1、类别资产配置

本基金类别资产配置比例遵循以下原则：

（1）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30－80%；

（2）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3%；

（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本基金根据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收益风险的比较判别，对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以期在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优化平衡。

本基金采用多因素分析框架，从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因素、市场利率水平、市场投资价值、资金供求因素、证券市场运行内在动量等方面，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对证券市场投资机会与风险进行综合研判。

2、股票投资管理

本基金通过对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进行辨识、精选，以及对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的股票进行细致、深入的分析，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深入挖掘战略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股票的投资价值，分享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所带来的长期投资机会。

构建股票组合的步骤是：界定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并确定股票初选库；基于公司基本面全面考量、筛选优势企业，运用现金流贴现模型等估值方法，分析股票内在价值；结合风险管理，构建股票组合并对其进行动态调整。

（1）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的界定

本基金所指的新兴产业是指随着科研、技术、工艺、产品、服务、商业模式、以及管理等方面的创新和变革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新兴产业部门。它们符合经济发展的规律，代表未来产业发展的方向，是产业结构调整的主要方向和驱动力。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以及外部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并参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 2020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等文件，确定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的范围。目前在我国官方认可的新兴产业主要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行业。

新兴产业并不是永恒不变的，基金管理人将持续跟踪科研、技术、工艺、产品、服务、商业模式、管理以及国家政策的发展和变化情况，对新兴产业的范围进行跟踪和调整。在新兴产业的范畴内纳入符合条件的新行业，剔除不再符合条件的行业。

（2）对股票做流动性筛选，确定初选库

选取符合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标准的企业，结合股票基本面分析结果，参考流动性指标，挑选符合投资目标的股票，进入新兴产业股票组合的初选库。

（3）股票基本面分析

公司基本面分析的主要内容包括价值评估、成长性评估、现金流预测和行业环境评估等。基本面分析的目的是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考量行业竞争趋势、短期和长期内公司现金流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业务发展的关键点等，从而明确财务预测（包括现金流贴现模型输入变量）的重要假设条件，并对这些假设的可靠性加以评估。最后，根据现金流贴现模型等估值方法得出公司的内在价值，结合对基本面的定性和定量的研究，做出明确的公司评价和投资建议。

●价值评估。分析师根据一系列历史和预期的财务指标，结合定性方法，分析公司盈利稳固性，判断相对投资价值。主要指标包括：EV/EBIDTA、EV/Sales、P/E、P/B、P/RNAV、股息率、ROE、经营利润率和净利润率等。对于战略新兴产业企业，主要从企业产品和服务是否代表发展方向，能否持续创作收入和赢利。

●成长性评估。主要基于收入、EBITDA、净利润等的预期增长率来评价公司盈利的持续增长前景。对于重点投资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将围绕多个角度着重评估其所属新兴产业发展前景及其对公司业绩增长的影响。

●现金流预测。通过对影响公司现金流各因素的前瞻性地估计，得到公司未来自由现金流量。

●行业所处阶段及其发展前景的评估。沿着典型的技术生命周期，新兴产业的发展一般经历创新期、增长繁荣期 I、震荡期、增长繁荣期 II 和技术成熟期。其中增长繁荣期 I 和增长繁荣期 II 是投资的黄金期。本基金通过对投资对象所处新兴产业发展阶段进行分析和判断，进而判断其投资价值，为投资提供指导。

（4）现金流贴现股票估值模型

用现金流贴现模型等方法对股票估值是基本面分析中的重要内容。本基金采用的现金流贴现模型是一个多阶段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其中，自由现金流的增长率被分成四个阶段。

●初始阶段：这个阶段现金流的增长率会受到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外部因素包括总体经济状况和其他因素，比如货币政策、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对收入和成本的影响等等。公司内部因素包括新产品的引入导致的市场份额变化、业务重整、以及资金面变化，比如债务削减和资本回购。这个阶段需要分析师重点研究和做出判断。

●正常阶段：在初始阶段结束时，我们假设公司处于一个正常的经济环境中，既非繁荣也非衰退，公司达到了可持续的长期增长水平。现在，公司现金流的增长速度和所在的行业增长速度基本一致。

●变迁阶段：在这个阶段，公司资本支出比率、权益回报、盈利增长和 BETA 值都向市场平均水平靠拢。这是市场竞争的结果，因为高额的利润会吸引新的进入者，竞争越来越激烈，新进入者不断挤压利润空间，直到整个行业利润水平跌落到市场平均水平，在这个水平上，不会再有新的进入者。

●终极阶段：在最后阶段，资本支出比率、BETA 和现金流增长率都等于市场平均水平。

模型最后得到股票的内在价值，即四阶段现金流的现值总和。

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的差额是基金买入或卖出股票的依据。市场价格低于内在价值的幅度，表明股票的吸引力大小。本基金在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方法的同时，还将考虑中国股票市场特点和某些行业或公司的具体情况。在实践中，现金流量贴现模型可能有应用效果不理想的情形，为此，我们不排斥选用其它合适的估值方法，如 P/E、P/B、EV/EBITA、P/E/G、P/RNAV 等。

本基金将根据价格与内在价值的偏差，结合企业产品优势和技术创新能力的考量，挑选出最具吸引力的股票，形成备选股票集合。

（5）构建及调整投资组合

本基金将借鉴 UBS Global AM 全球研究平台，结合多年的研究经验，在充分评估风险的基础上，将分析师最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引入，评估股票价格与内在价值偏离幅度的可靠性，买入估值更具吸引力的股票，卖出估值吸引力下降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对其进行调整。

（6）权证投资管理

1）考量标的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和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

2）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Value Price）”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7）风险管理

本基金借鉴 UBS Global AM 的风险管理系统技术，进行全面、系统的风险管理。对模拟组合（事前）和实际投资组合（事后）进行风险评估、绩效与归因分析，从而确定可执行组合以及组合调整策略。

3、债券投资管理

本基金借鉴 UBS Global AM 固定收益组合的管理方法，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模拟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1）基本价值评估

债券基本价值评估的主要依据是均衡收益率曲线（Equilibrium Yield Curves）。

均衡收益率曲线是指，当所有相关的风险都得到补偿时，收益率曲线的合理位置。风险补偿包括五个方面：资金的时间价值（补偿）、通货膨胀补偿、期限补偿、流动性补偿及信用风险补偿。通过对这五个部分风险补偿的计量分析，得到均衡收益率曲线及其预期变化。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差异是估算各种剩余期限的个券及组合预期回报的基础。

基于均衡收益率曲线，计算不同资产类别、不同剩余期限配置的预期超额回报，并对预期超额回报进行排序，得到投资评级。在此基础上，卖出内部收益率低于均衡收益率的债券，买入内部收益率高于均衡收益率的债券。

（2）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在不同的时期，采用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具体采用何种策略取决于债券组合允许的风险程度。

久期策略是指，根据基本价值评估、经济环境和市场风险评估，以及基金债券投资对风险收益的特定要求，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

收益率曲线策略是指，首先评估均衡收益率水平，以及均衡收益率曲线合理形态。然后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对比，评估不同剩余期限下的价值偏离程度。在满足既定的组合久期要求下，根据风险调整后的预期收益率大小进行配置。

类别选择策略是指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次级债等债券类别间的配置。债券类别间估值比较基于类别债券市场基本因素的数量化分析（包括利差波动、信用转变概率、流动性等数量分析），在遵循价格 / 内在价值原则下，根据类别资产间的利差合理性进行债券类别选择。

个券选择策略是指，通过自下而上的债券分析流程，鉴别出价值被市场误估的债券，择机投资低估债券，抛出高估债券。个券分析建立在价格 / 内在价值分析基础上，并将考虑信用风险、流动性和个券的特有因素等。

（3）组合构建及调整

本公司债券策略组借鉴瑞银全球资产管理公司债券研究方法，结合各成员债券投资管理经验，评估债券价格与内在价值偏离幅度是否可靠，据此构建债券模拟组合。

债券策略组每两周开会讨论债券模拟组合，买入低估债券，卖出高估债券。同时从风险管理的角度，评估调整对组合久期、类别权重等的影响。

（4）风险管理与归因分析

本基金采用全面的风险管理方法管理投资组合风险。关注组合风险来源，包括久期、剩余期限和信用特征。把组合总体风险分解为市场风险（含无违约（Default free）风险、利差风险、期权（可转债）风险）、发行人特定风险等。组合总体风险的测算，依据个券配置比例、个券风险（方差）和组合各债券间的协方差计算。

本基金重点监测组合的主动管理风险（即跟踪误差，Active Risk）。对跟踪误差的归因分析，包括类别配置（Active sector allocation）的归因分析、收益率曲线配置（Active curve allocation）的归因分析等，分别揭示不同类别债券、不同期限债券对组合跟踪误差的影响程度，等等。

在组合构建中，使用上述风险管理手段找到组合再平衡的要点，据以调整组合头寸，使关键参数符合风险控制要求，从而有效率地建立目标组合。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投资业绩的比较基准为：5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 45%×中债总指数

本基金属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中，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在基金资产中的占比将以基金股票配置比例范围 30－80%的中间值，即约 55%为基准，根据股市、债市等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的综合比较与判断进行调整。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精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上市的规模大、流动性好的 100 家新兴产业公司作为样本，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中新兴产业公司的整体表现。中债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的指数，具有很高的代表性。本基金的投资主要以战略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中的优质企业股票为主，并对固定收益类资产进行资产配置和主动投资，以获取良好收益。为此，综合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和中债总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变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7,451,681.06	57.09
	其中：股票	47,451,681.06	57.09
2	固定收益投资	12,150,800.00	14.62
	其中：债券	12,150,800.00	14.6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237,076.17	27.95
6	其他各项资产	283,931.61	0.34
7	合计	83,123,488.8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427,980.00	0.53
C	制造业	37,471,257.79	46.28
C0	食品、饮料	3,914,934.10	4.84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415,898.00	0.51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34,355.97	0.41
C5	电子	11,958,264.49	14.77
C6	金属、非金属	1,948,587.96	2.41
C7	机械、设备、仪表	1,308,297.15	1.62
C8	医药、生物制品	17,590,920.12	21.73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887,453.70	1.1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5,447,672.74	6.73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647,880.80	0.80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1,180,483.66	1.46
K	社会服务业	718,605.48	0.89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81,133.44	0.22
M	综合类	489,213.45	0.60
	合计	47,451,681.06	58.61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36	大华股份	177,893	7,293,613.00	9.01
2	600867	通化东宝	367,499	3,392,015.77	4.19
3	002004	华邦制药	215,148	3,324,036.60	4.11
4	600276	恒瑞医药	106,599	3,231,015.69	3.99
5	002635	安洁科技	46,129	2,391,327.36	2.95
6	002456	欧菲光	46,507	1,677,507.49	2.07
7	600519	贵州茅台	6,698	1,646,368.40	2.03
8	002653	海思科	51,660	1,590,094.80	1.96
9	300088	长信科技	98,720	1,461,056.00	1.80
10	300016	北陆药业	103,320	1,354,525.20	1.6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54,000.00	12.4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54,000.00	12.4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096,800.00	2.59
8	其他	—	—
9	合计	12,150,800.00	15.01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302	11进出 02	100,000	10,054,000.00	12.42
2	110018	国电转债	20,000	2,096,800.00	2.59

注：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以上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资产。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的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7,959.2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28,956.53
5	应收申购款	13,626.7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23,389.12
8	其他	—
9	合计	283,931.6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8	国电转债	2,096,800.00	2.59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净值表现详见下表：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0.75%	－3.19%	1.05%	4.29%	－0.30%
2012.01.01 至 2012.06.30	9.20%	0.89%	2.72%	0.88%	6.48%	0.01%
2012.07.01 至 2012.09.30	1.74%	1.01%	－4.51%	0.74%	6.25%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今	11.10%	0.90%	－6.34%	0.84%	17.44%	0.06%

注：1、本基金属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中，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在基金资产中的占比将以基金股票配置比例范围 30－80%的中间值，即约 55%为基准，根据股市、债市等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的综合比较与判断进行调整。为此，综合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和中债总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具体为 5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 45%×中债总指数。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9）依法或依基金合同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1）本基金的场外前端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
100万元≤M＜500 万元	1.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2）本基金的场外后端申购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Y）	后端申购费率
Y＜1 年	1.8%
1年≤Y＜2 年	1.2%
2年≤Y＜3 年	0.8%
Y≥3 年	0

（3）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比照场外前端申购费率执行。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5）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本基金场外申购时投资人可以选择支付前端申购费用或者后端申购费用。本基金场内申购时投资人仅能选择支付前端申购费用。

①若投资人选择支付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率 /（1＋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用

（注：对于 500 万（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申购，前端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若投资人选择支付后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投资人提出赎回时，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式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1 年	0.5%
1≤T＜2 年	0.25%
T≥2 年	0%

注：上表中，1 年按 365 天计算。

（2）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固定为 0.5%。

（3）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4）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①若投资人认 / 申购时选择支付前端认 / 申购费用，则场外赎回时净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场内赎回时净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场内赎回费率，场内赎回费率为 0.5%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②若投资人场外认 / 申购时选择支付后端认 / 申购费用，则赎回时净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份额×认（申）购当日份额净值×后端认（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3、本基金的转换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低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 2012 年 7 月 25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投资组合报告的截止日期及其他相关内容。

2、在“二、释义”部分，更新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修订发布时间的信息。

3、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的信息。

4、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及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等相关内容。

5、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原有代销机构信息，增加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信息，更新了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部分信息。

6、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增加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8、在“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托管协议当事人信息。

9、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相关服务信息。

10、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ubssdic.com。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上接D21版)

(79)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联系人：袁媛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199599
网址：http://www.csco.com.cn/

(80)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余雅娜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http://www.avicsec.com/

(81)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法定代表人：薛荣年
联系人：杨玲
电话：0755-82707855
传真：0755-23613751
客户服务电话：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1883888 全国统一电话委托号码 4008802888
网址：http://www.chinalions.com/

(82)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联系人：罗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http://www.tebon.com.cn

(8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楼
办公地址：西安市西五路海惠大厦4层422室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冯萍
电话：029-87406488
传真：029-87406387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网址：http://www.westsecu.com/

(84)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网址：http://www.hfzq.com.cn

(85)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8888088
传真：0931-4890515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619 4890618 4890100
网址：http://www.hlzqgs.com/

(86)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8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王雪筠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79238/85679169；（0755）83195000；（021）63861195；63861196
网址：http://www.cicc.com.cn/

(87)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602室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徐轶青
电话：0571-87822359
传真：0571-87925100
客户服务电话：96336（上海地区962336）
网址：http://www.ctsec.com

(88)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7-49楼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联系人：赖君伟
电话：0755-23902400
传真：0755-82545500
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网址：http://www.wkzq.com.cn

(89)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64316642
传真：021-64333051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
网址：http://www.cfsc.com.cn

(90)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联系人：牟冲
电话：010-5832 8112
传真：010-5832 874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网址：http://www.ubssecurities.com

(9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http://www.cjis.cn/

(92)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泳良
联系人：李珍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40511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http://www.zszq.com.cn

(93)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陈韦杉
电话：010-88086830
传真：010-66412537
客户服务电话：010-66413306
网址：http://www.rxzq.com.cn

(94)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http://www.jhzq.com.cn

(95)天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53号汇通大厦六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裴东平
联系人：关键
电话：0755-33331188
传真：0755-33329815
客户服务电话：4006543218
网址：http://www.tyzq.com.cn

(96)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袁月
电话：0755-36659385
传真：021-6877782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021-38929908
网址：http://www.cnhbstock.com

(97)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卢金文
电话：0592-5161816
传真：0592-5161102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网址：http://www.xmzq.cn

(98)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 68728703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网址：http://www.ajzq.com

(99)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赵文安
联系人：刘晓章
电话：0755-83007190
传真：0755-83007167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82993
网址：http://www.ydsc.com.cn

(100)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刘亚静
电话：0311-66006393
传真：0311-66006249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8888
网址：http://www.S10000.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杨鶤
电话：（010）65171166
传真：（010）65187068
联系人：许鹏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金毅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金毅

四、基金的名称

博时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联接基金

六、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联接基金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深证基本面200指数的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标的指数即深证基本面2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票、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对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方便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投资基金。本基金不参与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投资基金的投资管理。

1、资产配置策略

为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以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的资产投资于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其余资产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目的是为了使本基金在保障日常申购赎回的前提下，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2、基金投资策略

（1）投资组合的构建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主要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组合，并在建仓期内将股票组合换购成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投资基金，使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2）投资组合的投资方式

本基金投资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投资基金的两种方式如下：

1）申购和赎回：目标ETF开放申购赎回后，以股票组合进行申购赎回；

2）二级市场方式：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后，在二级市场进行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投资基金份额的交易。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方式以申购和赎回为主，但在目标ETF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为了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减小与标的指数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也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卖目标ETF。

当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投资基金申购、赎回或交易模式进行了变更或调整，本基金也将作相应的变更或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投资策略投资管理程序

本基金对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投资目的是为准备构建股票组合以申购目标ETF。因此对可投资于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金头寸，主要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组合将着重考虑基金的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选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进行配置。债券投资者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5、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主要遵循有效管理投资策略，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操作。

十、业绩比较基准

深证基本面2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如果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其标的指数，或者中证指数公司变更或停止深证基本面200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者深证基本面200指数被其他指数所替代，或者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深证基本面200指数不宜继续作为目标基金的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于本基金投资的指数推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可根据目标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更换而做相应的变更。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深证基本面200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博时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914.10	0.01
	其中：股票	7,914.10	0.01
2	基金投资	123,287,100.00	93.30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797,686.45	5.14
7	其他各项资产	2,041,730.61	1.55
8	合计	132,134,431.16	100.00

2、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型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287,100.00	93.60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	–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	–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457.10	0.00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2,457.00	0.00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7,914.10	0.01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27	深圳能源	902	5,457.10	0.00
2	002500	山西证券	300	2,457.00	0.00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008,579.0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406.86
5	应收申购款	29,744.7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41,730.6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500	山西证券	2,457.00	0.00	公告重大事项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基金合同生效开始，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期 间	①净值增长率	②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④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11.6.10-2011.12.31	-27.63%	1.23%	-24.19%	1.35%	-3.44%	-0.12%
2012.1.1-2012.6.30	5.06%	1.35%	5.26%	1.38%	-0.20%	-0.03%
2011.6.10-2012.9.30	-31.28%	1.29%	-28.06%	1.35%	-3.22%	-0.06%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0.50%。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目标ETF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不计提基金管理费。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已扣除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后的净额，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10%。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目标ETF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不计提基金托管费。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已扣除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后的净额，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和赎回费

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100万元	1.20%
100万元≤M <500万元	0.80%
500万元≤M <1000万元	0.30%
M ≥1000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

来源：博时基金

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两年	0.50%
两年≤Y<三年	0.25%
Y≥三年	0%

注：1年指365天　　来源：博时基金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了必备的程序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7月25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博时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2年第2号》）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2012年6月29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及手机银行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二）2012年7月12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三）2012年7月20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2年第2季度报告》；

（四）2012年7月31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五）2012年8月1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六）2012年8月25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2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博时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七）2012年8月28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八）2012年9月28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九）2012年10月11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公司旗下基金增加东海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十）2012年10月15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告了《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十一）2012年10月18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十二）2012年10月25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2年第3季度报告》；

（十三）2012年10月26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十四）2012年10月29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展恒基金销售公司非现场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五）2012年10月30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众禄基金销售公司网银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十六）2012年11月9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长量基金销售公司非现场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量基金销售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十七）2012年11月15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十八）2012年11月16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投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十九）2012年11月30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银行网银、定投业务及手机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4日